

守护一江碧水 筑牢法治屏障

本报记者●李楠●王美艳●袁雪英

“我们长在长江边上，紧挨洞庭湖。下河里湖里打点鱼吃，祖祖辈辈都是这样的，这几年禁渔禁捕，巡回法庭经常开到家门口，我们都晓得，非法捕捞不可以啦！”近日，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洞庭湖环境资源法庭的巡回法庭开进君山区濠河村村委会，公开审理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旁听庭审的村民感慨颇多。

君山区北枕长江，东临洞庭。当地居民世代临水而居，到江里湖里捕鱼早已成为生活的日常。近年来，“长江十年禁渔”启动，《长江保护法》实施，“洞庭清波”行动开展……

5年

司法保护覆盖生态安全

“2016年12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君山区法院设立洞庭湖环境资源法庭（简称环资法庭），管辖君山区内的一审环境资源案件、上级法院指定的君山辖区外涉洞庭湖水资源的一审环境保护案件。2018年1月，环资法庭正式挂牌运行。”

作为湖南省最早设立环资法庭的法院，君山区法院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坚持以服务和保障绿色发展的现代环境资源司法理念为引领。把环境资源审判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建立环境资源案件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构建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和立案、执行等部门的协同审判机制。从人、财、物各方面重点予以支持，配备14人组成的环资法庭办案团队，实行“三合一”归口审理。对于重要案件、重要方案、重要环节都由“一把手”亲自审理、参与和协调。5年来，君山区法院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480余件。

联动

形成环境资源保护合力

4月10日，君山区法院举办“两湖四水”（洞庭湖、鄱阳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流域性环资审判论坛，这是该院落实中央大美洞庭建设规划，推进区域协作治理，探索推进环资审判工作的首创之举。

论坛围绕“两湖四水”流域性环资审判理论与实务前沿问题展开热烈研讨。同时，省



内7个流域性环资法庭签订司法协作机制框架协议》。洞庭湖环资庭、鄱阳湖环资庭及所属岳阳市君山区法院、九江市永修县法院结为友好法院、友好法庭并签署友好合作协议。

“生态环境的保护不是一家之言，更不是一家之为。洞庭湖相对于长江来说，是一个点，一江碧水滚滚而来，我们守着它奔腾东去，像接力一样，要上游下游，多个部门通力

配合。”君山区法院洞庭湖环境资源法庭刘平这样说。

君山区法院积极推进建立各种衔接工作机制，与长江航运公安、东洞庭湖管理局、岳阳森林公安、岳阳水上公安、君山区检察院、君山区公安分局以及环境、林业等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联动机制。联合多部门先后设立了东洞庭湖湿地设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基地、天

井山林场联合设立生态修复公益林基地、野生种质资源司法保护基地，在君山岛景区设立生态旅游巡回法庭；坚持发展新时期“枫桥精神”，结合诉源治理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为环境资源纠纷的解决提供多元化的选择，形成环境资源保护合力。

发力

筑牢生态保护法治屏障

君山区法院注重裁判方式方法的创新，积极运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限期修复、劳务代偿等方式，注重将环境修复情况作为从轻处罚、适用缓刑的参考因素，探索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努力实现惩治违法犯罪、修复生态环境、赔偿经济损失的多赢。

“我们每年开展巡回审判二三十次，到田间地头审理非法捕捞、非法狩猎、非法采矿这些老百姓身边的案子。像审结的卢某甲、卢某乙非法狩猎案，除了判决刑罚，还判决被告在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采桑湖管理站张贴公告进行赔礼道歉，修复和教育两不误。”洞庭湖环境资源法庭法官助理罗晓玲介绍。

“与长江奔流不息相比，我们这5年还太短，做的事情太少。只有不断研究生态环境司法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大环资审判改革创新力度，健全工作机制，筑牢生态屏障，才能持续为‘守护好一江碧水’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为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柳春龙说。

检察显担当 共护长江美

本报记者●李楠●王美艳●袁雪英

同饮一江水，共护长江美。长江作为中国的母亲河，蕴藏着丰富的渔业资源，孕育了万千靠水吃水的老百姓。也正因此，保护渔业资源，呵护长江、洞庭生态，成了检察机关应做之事、必做之事。

近年来，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检察院立足新时代检察监督职能，扛牢政治担当，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为护佑一江碧水浩荡东流，重现长江鱼跃豚飞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切实以“君检之为”贡献长江之治。

综合履职

“检察蓝”护卫碧水绿

“长江禁渔以来，鱼类种类数量大幅增加，30年难觅踪迹的胭脂鱼、鳊鱼重现洞庭，长颌鲚、中华绒螯蟹等洄游性水生生物资源也趋于恢复。这些数据证明了我们的努力，也更加坚定了我们‘守护一江碧水’的决心和信念。”君山区检察院负责公益诉讼的员额检察官袁如意介绍，该院在办案过程中逐渐探索构建出了“监督+生态修复”的办案模式。一方面，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有力打击违法行为，督促追偿生态修复费用。另一方面，通过消除污染、增殖放流等方式修复水生生态环境。

2018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岳阳市君山华龙码头，嘱托湖南“守护好一江碧水”。5年来，该院共受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63件189人，追偿生态修复费用1365.6万元。

该院还建立“河（湖）长+检察长”机制，加强水域联合执法力度，定期对辖区内长江及



支流重点水域生态环境情况开展综合巡查，及时发现、解决沿岸生态环保问题，共同保护长江及沿岸自然生态环境。

重拳出击

“活教材”敲响警世钟

“我院办理过不少大型非法捕捞渔获物、非法采矿案件。对这些破坏长江、洞庭流域生态的行为，我们依法提前介入，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从证人证言中深挖线索，在打击非法捕捞渔获物、非法采矿犯罪的同时，

给预谋触犯法律牟利的人敲响警钟。”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方靖在参加“守护一江碧水”座谈会时说。

该院办理过一起长江流域涉案渔获物最多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犯罪嫌疑人谭某虎、肖某华组织人员在长江洪湖段使用电拖网非法捕捞23次，渔获物23000多斤。前两年，该团伙又多次“出山”，非法电捕鱼获利近30万元。去年4月1日，该院以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提起公诉，后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

依法判处该团伙成员有期徒刑两年8个月到8个月不等，赔偿生态修复费用1314.8万元。

案件办结后，检察长方靖以这些案件为典型，作释法说理：“如果部分人员总是抱着侥幸心理，踩着法律的红线非法牟利，必然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以劳代偿

捕鱼者变身护渔员

2020年8月，君山区检察院在华容河大堤上开展了一堂防汛期间的特殊法治课。

“我深刻地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不再非法捕鱼，要在禁渔期内保护好洞庭湖渔业的生态资源，更要以身为例去劝导那些认识不足的非法捕鱼人。”涉嫌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犯罪嫌疑人代某，在签收法律文书后，公开认罪悔罪：“希望检察机关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会反思自己，并劝诫身边的人爱护渔业资源、爱护生态环境。”鉴于代某等人现实表现较好，君山区检察院对代某等6人作相对不起诉决定，君山区渔政站聘任该6人为志愿护渔员，捕鱼者从此变成了护渔员。

该院不断探索适用以劳代偿的方式进行替代性生态修复，鼓励家庭条件困难的非法捕捞犯罪行为人为人积极参加义务防汛、护渔、环境整治、巡逻等活动，帮助他们转变思想认识，改变生活方式，并积极探索不同的普法宣传方式，拓展人民群众获知法律知识的渠道，从源头上预防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洞庭清波，绿草如茵，野鸭齐飞。这美景让参与巡河的方靖不禁感慨：“一定要给子孙后代留下一条清洁美丽的万里长江。”